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克志：本院受理原告沈宏浩诉被告杨克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)皖0207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：被告杨克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宏浩劳务费3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50元、保全费320元、公告费350元均由被告杨克志负担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7日)